

证券代码：874577

证券简称：鸿翔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表述“股东大会”	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表述“股东会”
第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4 名非独立董事，3 名独立董事，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按季度召开。	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九章 董事会

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 3 名，并各设一名召集人，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
（二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（三）审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
（四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新增独立董事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需增加相关制度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3. 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